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4. 4. 10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崎 113 執緩 566 字第1912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執緩字第 566 號竊盜案通知函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之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執行 113 年執緩字第 566 號竊盜案，應受送達人 NGUYEN THI HAI NGAN(阮氏海銀)所在不明，通知函 1 件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應受送達人 NGUYEN THI HAI NGAN (阮氏海銀)應至本署執行科接受執行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王建中 決行